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支撑服务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65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11.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了各行业划型标准，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